

新财政支持产业升级方式，集中资金启动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提升工程，实施163个重大科技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各市县财政也积极加大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支持力度，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筹措基建投资195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50亿元，保障了南水北调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投入251亿元支持“米”字型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加快构建综合交通体系。安排31.5亿元对省级和市县投融资平台注入资本金或融资贴息，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投入20亿元扩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落实招商引资奖励政策，支持举办重大招商活动，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落实促进节能环保的各项财税政策，郑州、新乡成功入选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

二、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坚持把支持解决“三农”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大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着力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兑现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140亿元，奖励111个产粮大县42亿元，有效调动了农民种粮和产粮大县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统筹整合133亿元，集中投入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建设高标准粮田900万亩，为粮食总产实现“十连增”提供了有力支持。统筹整合107亿元，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农业发展，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提升了农业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组织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创新试点，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支持千万吨奶业工程和菜篮子工程建设，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政策，促进农村金融发展。着力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新完成1116个贫困村整村推进任务，帮助117万贫困人口脱贫，新解决696万农村居民和师生饮水安全问题，改造农村危房20万户，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政策。加快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转型，启动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三、持续加大保障改善民生力度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全省财政民生支出4049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72.6%，其中投入十项民生工程资金960亿元。从秋季学期起向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圆满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07万平方米。支持职教品牌示范院校和特色院校建设，加强本科高校特色优势学科和急需紧缺专业培育，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落实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各项政策，加大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奖励力度，促进就

业创业。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月人均提高171元，城乡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15元和12元，集中和分散供养五保户年供养标准分别提高720元。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80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元。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深入实施各类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进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新开工保障性住房40万套、竣工30万套。积极推进市县津补贴调整工作，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巩固提高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成果，改善基层政法机关执法办案条件，支持平安建设和创新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扎实推进财税管理制度改革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财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稳步推进各项改革，着力强化管理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绩效。“营改增”改革试点于8月1日顺利实施，全省纳入试点范围纳税人5.1万户，试点企业减税面达96.5%，为企业总体减税8.7亿元，改革效果初步显现。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省级公务卡制度实现全覆盖，国库支付电子化管理试点顺利实施，县乡国库集中收付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圆满完成省级各部门“三公”经费比上年压缩10%目标，各地也都压缩了“三公”经费，其中安阳、焦作压缩比例超过15%。督促指导省直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的基础上，首次公开了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部分市县也公开了部门预决算，财政管理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大力推广竞争立项资金分配方式，整合组建统一专家库，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和规范性。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将于2014年5月1日颁布实施。狠抓“两基”建设，完善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机制，推动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稳步推进规范化乡镇财政所建设，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推广应用，完成全省县乡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安装部署。加强财政监督，组织开展了财政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预决算和账表一致性等检查及非税收入稽查，及时纠正和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促进了财政资金规范使用和非税收入依法征管。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李文煜执笔)

湖北省

2013年，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24668.4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98.16亿元，增长4.7%；第二产业增加值12171.56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9398.77亿元，增长10.0%。全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177.45亿元，比上年增长25.8%。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63.9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8%。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465.94亿元，比上年增长13.8%；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2.8，价格水平上涨2.8%。

2013年,湖北省地方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四税之和)完成356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2191亿元,比上年增长2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05亿元,增长21.2%;非税收入完成586亿元,增长17.6%。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4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6.3%。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一) 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一是加大投资力度。筹集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省重点项目、省综合交通体系和城镇化建设。二是支持投融资平台建设。筹集资金用于省交通投资公司等投融资平台建设和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三是争取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支持。积极申报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二) 支持科技创新。一是争取国家政策层面支持。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了“先行先试”3项财税政策,支持做好武汉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工作。二是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联合省发改委,组织实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项目,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的支持。三是推动市县科技创新。严格按照市县科技创新综合考评办法,对市县财政科技投入予以复核。四是支持做好知识产权转化环节工作。

(三)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一是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两计划一工程”(产业倍增计划、千亿产业提升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的实施,加快冶金、石化、建材、纺织等产业改造升级。二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积极申报国家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等方式,引导和激励市县发展新兴产业,筹集资金支持北斗导航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多渠道筹资,用于关闭71家煤矿企业、47家电厂(生产线)、41家工业企业。支持省内企业技术改造,取得了年节约标准煤40万吨的效益。四是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筹措资金,支持湖北省循环经济发展,支持武汉青山化工园区成功纳入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范围,支持荆门格林美循环经济园区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范围。

(四) 支持污染防治和节能环保。一是支持污染防治工作。安排资金用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支持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推进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推进农村、乡镇环境保护。支持湖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恩施州、丹江口水库控制流域重点县及重点镇污水管网建设。三是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筹集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和交通节能减排,支持荆门市成功入选第二批10个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 助力“三农”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及时拨付各项惠农补贴资金87.67亿元,保护和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支持农民专业化合作组织发展创新试点,湖北省成为全国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8个试点省份之一。

二是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筹集资金,支持4个优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整合省级现代农业资金,支持农业重点板块基地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资金,支持63个中央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支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大中型泵站更新改造等重点水利骨干工程建设。推进实施低丘岗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三是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105万亩,支持产业化项目324个;农业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取得全国第一的好成绩。四是做好财政综合扶贫。积极支持809个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扶贫攻坚。统筹中央和省级试点资金,支持恩施市龙凤镇综合扶贫改革试点工作。五是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继续实施“以钱养事”,提高了农村公益性服务财力保障水平。推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转型升级,覆盖行政村20630个,惠及2980万农村人口。六是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积极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贷款投放。

(二)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一是筹集资金,支持城镇新增就业67.19万人。二是财政通过多种方式、渠道扶持3.8万城乡劳动者创业,带动10.86万人就业。三是实施稳岗补贴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由被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向主动稳定就业岗位转变。四是安排资金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无偿支持,积极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和就业信息。

(三) 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2013年,连续第9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并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惠及350万名企业退休人员。二是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筹措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城乡老年居民的养老金。三是加强社保基金管理。研究制定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集中管理的实施方案,制定了省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资金)申报拨付管理办法,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四是加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建立农村低保特困家庭特别救助制度。安排资金支持168所农村福利院维修改造。做好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四) 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一是筹集资金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二是建立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保障机制。出台了村卫生室基本运行财政补助政策。三是推进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大病保障工作。将22种重特大疾病纳入新农合报销范围,补偿标准提高到不低于70%,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患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四是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筹措资金支持20个试点县(市),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五是发展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积极构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

(五) 推动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一是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全省义务教育发展,支持各地解决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二是加大扶困助学工作力度。落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

策。三是加强教育经费管理。自2013年起,将省属部分高校作为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试点工作。四是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资金用于维修、改造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支持农村文化体育活动。

(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积极筹集资金,支持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支持农村危房改造;支持36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和神农架林区廉租房建设。二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湖北省成为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预算绩效评价5个试点省份之一。

(七)加大行政政法经费保障力度。继续深化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继续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湖北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为困难群众和农民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财税改革,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一)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一是调整和完善配套激励政策。加大力度鼓励各市(州、县)加快发展经济、开辟财源,建立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机制。二是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县级财政为责任主体,省、市两级财政通过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财政管理机制,根据有关政策和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调整完善“以奖代补”机制,对落实保障责任成效突出的市县实施奖励。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逐步将一些相对固定、属于地方事权或与地方事权相关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了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四是推行省直非税收入直缴国库改革。完善省直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省直196家单位实行了非税收入直缴国库。

(二)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一是周密安排,平稳推进。财政部门通过和税务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及时安排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的各项工作,高度关注试点运行情况,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二是深入调研,积极作为。组织对武汉、宜昌、襄阳、荆门等地“营改增”试点进行调研,及时掌握试点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主动提供政策服务,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营改增”试点开展以来,降低了税收负担,促进了产业细分和结构优化。

(三)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在做好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基础上,研究完善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与管理机制。积极研究探索部门预算支出整体评价的方式方法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操作办法,促进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的部门预算编制与管理机制的建立。二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13年,湖北省首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了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安排情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征收措施。三是加强社保基金预算管理。以试行省级社保基金预算向人大报告为契机,提高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

性、真实性、规范性,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四是改进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政府性基金项目清理工作,规范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投入型”预算向“绩效型”预算转变,努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一是加快建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办法,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科学性、系统性。二是全面开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省内各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占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的比例达到30%。三是扎实推进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组织57个省直部门对84个项目、100多亿元的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77个县(市、区)2012年财政支出管理绩效开展综合评价;组织对涉及“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大项目的省级财政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四是推动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在专项资金分配环节引入招投标等竞争方式,将绩效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的重要标准,将涉及15个部门的45个项目共计60.6亿元纳入2013年度开展竞争性分配改革的省级专项资金范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五)推进财政资金的整合与统筹使用。按照“省级整合、市县统筹”的思路,深入推进省直部门项目资金整合,着力健全跨部门重大财政项目资金整合使用“五统一分”工作机制,省级将原属33个部门管理的155个专项、112亿元资金整合为8个专项。积极开展连片特困地区县(市)统筹使用财政项目资金试点,支持县市政府统筹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此外,近6年来湖北省累计调度240亿元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获得支持的企业,其营业收入、利润、上交税方面,均优于省内企业平均水平。

四、转变工作作风,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政秩序。一是在编制2013年部门预算时,严格控制行政支出标准,对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公务接待经费、楼堂馆所建设支出、会议费实行零增长,要求各部门“三公”经费不得高于本部门2011年决算数。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通过控制和压缩各类消耗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节会、庆典活动,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三是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代拟了和草拟了一系列省级管理办法,涉及机关经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出国经费等多方面内容,强化了制度刚性约束,堵塞了制度漏洞。四是强化会计和财务检查。2013年对省内交通行业、公共事业、教育行业及公安交管部门等678家单位实施了会计信息质量中央、省、市、县(市、区)的联动检查;对省直36家单位开展了财经纪律专项整治。

(二)推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力度。2013年,湖北省公开部门预算的单位有2428家,涉及预算资金314亿元。全年省级上网公开财政资金62项、金额555

亿元。二是按要求及时公开了2013年省级财政预算和2012年省级财政决算。首次向社会公开了省直部门预算,社会反响总体平稳,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了财政预算、调整预算和决算情况。

(三) 强化财政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一是推动财政监管职能归位。继2011年省财政厅全面退出部门项目资金的申报分配环节后,要求2013年市县财政部门坚决退出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申报分配,强化了财政部门的资金监管职能和部门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加强省财政厅驻各地监督检查办事处建设,形成了省、市(州)、县(市、区)监督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三是加强基层财政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财政专管员制度,进一步加强专管员与农户之间的联系。继续开展规范化财政所创建活动,提高了为农服务的水平。四是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职能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作用。同时,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改革,规范资产收益征管,加大征管力度。

(四)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和完善债务统计报告制度,严格防范债务风险,以财政的可持续发展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按要求完成了2013年中央代理发行湖北省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及转贷工作。清理清查了存量债务,督促各地各部门分门别类地制定了偿还计划。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监管,加强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强化问责机制。确保风险可控,减轻了债务压力。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章茂山执笔)

湖南省

2013年,湖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501.7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99.2亿元,增长2.8%;第二产业增加值11517.4亿元,增长10.9%;第三产业增加值9885.1亿元,增长11.4%。全省三次产业结构为12.7:47.0:40.3。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0.8%,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6.3%,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14186.1亿元,增长11.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7.9%。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5%、51.9%和44.6%。其中,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6.4%;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0.8%。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414元,比上年增长9.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372元,比上年增长12.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8%。

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收入3307.29亿元,比上年增长369.34亿元,增长12.57%。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023.61亿元,比上年增长241.45亿元,增长13.55%,其中,税收收入1297.8亿元,增长16.8%;非税收入725.8亿元,增长8.1%。上划中央收入1283.68亿元,增长11.06%,其中,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996.7亿元,增长10.6%;上划中央所得税280.2亿元,增长13.1%。全省公共财政支出

4635.5亿元,比上年增长516.5亿元,增长12.5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分别支出690.4亿元、615.7亿元、335.1亿元、355.4亿元和500.3亿元,增长25.5%、17.1%、13.9%、17.6%和11.7%。

全省公共财政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双双实现突破,分别迈上3000亿元、2000亿元新台阶。多个市县公共财政收入也实现了新跨越,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市州达到11个,超过1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49个。其中,郴州、衡阳突破200亿元,邵阳、娄底、永州突破100亿元;桂阳、永兴、湘潭3县突破20亿元。79个财政省直管县共实现收入842.82亿元,同比增长14.85%,高于全省平均增幅2.28个百分点。

一、加大服务经济力度

充分发挥财政精准调控的优势,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落实面向小微企业、转制文化企业及鼓励企业研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活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取消和免征5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共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约7.8亿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二是保持适度财政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省财政安排资金620多亿元,并依托湖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大平台公司新增融资约160亿元,重点支持公路、铁路、机场、保障性住房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争取中央增加地方债额度。2013年,中央分配湖南省地方债券额度规模达到154亿元,比上年增长39亿元,省级债券资金安排78亿元,其中偿还2010年到期债券32.9亿元;安排重大公共支出45.1亿元,主要用于改善民生,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6.4亿元、农林水事务4.3亿元、社会事业建设8.6亿元、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15.8亿元、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10亿元。四是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省财政筹集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约17亿元,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支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和衡阳综合保税区建设,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增设立3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了园区经济提质升级。五是支持“两型社会”(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建设。启动铅锌矿石和石墨矿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投入节能环保资金约69亿元,重点支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武陵山片区9个县市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东江湖纳入国家良好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由长沙市扩大到长株潭城市群,新能源汽车推广示范落户长株潭试验区。六是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湖南省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试点工作减轻了企业税收负担,激活了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截至2013年底,全省国税部门征管系统共确认“营改增”试点纳税人37823户,其中,试点启动后新增试点纳税人18684户,新增试点纳税人中新办企业15085户,占80.73%。全省试点纳税